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1-18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3日收到董事金恩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恩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书面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金恩淑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向金恩淑女士表示感谢!

金恩淑女士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1-19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药技术及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经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万融医药集团")购买"参枝苓口服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药6.1类新药)的新药技术和专利权。

2、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方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赵丙贤先生,回避并放弃表决权,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未超过3000万元,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0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丙贤

注册资本:14286万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0日

税务登记证号:11010566310619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

主要股东:赵丙贤、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丙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证万融医药集团为《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药名称:参枝苓口服液

注册分类:中药第六类

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Z20100001

新药证书持有者: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名称:一种治疗老年性痴呆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03129657.2

专利证书号:524451

专利权人: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称"国家药监局"或"SFDA")相关规章的规定,2010年9月29日,购买方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与出售方上海乐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胜公司")就中药"参枝苓口服液"项目(中药6.1类新药)的新药技术和专利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转让合同,成交价为2680万元。2010年10月8日,乐胜公司向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交接全部与项目相关的证书、技术、工艺、生产、市场和研发资料;2010年10月25日,乐胜公司配合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相关专利权人的变更,尚未进行生产。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格以具有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一项专利权价值评估报告》(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1】0161号)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在相关重要前提及限定条件成立的条件下,委估专利技术价值为2956万元,账面价值为268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1、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同意将"参枝苓口服液"的《新药证书》及品种技术转让给公司,并协助公司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参枝苓口服液"的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新药名称:参枝苓口服液

注册分类:中药第六类

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Z2010001

新药证书持有者: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将"参枝苓口服液"所有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包括如下专利:

专利名称:一种治疗老年性痴呆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03129657.2

专利证书号:524451

专利权人: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各方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述项目为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合法持有的国家中药新药"参枝苓口服液"品种及该产品所涉及的全部资料(包括所有技术、生产工艺等资料)。

2、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将"参枝苓口服液"的《新药证书》与技术以及该品种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后,公司独占性地拥有"参枝苓口服液"药品及技术的所有权、生产、销售等一切权利。

3、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协助公司向国家药监局申请完成"参枝苓口服液"新药技术转让并取得生产批件。

4、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协助公司完成本项目的专利权转移,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批复文件。

5、本项目的操作步骤: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向公司交接全部与项目相关的证书、技术、工艺、生产、市场和研发资料并向国家药监局申请变更,使公司合法取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生产批件;中证万融医药集团负责指导公司的GMP车间生产出三个生产批号的合格产品并通过当地药检所的检测;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在公司正式投产的6个月内有义务提供生产和质量方面的控制和指导,其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负责。

6、本协议签订后10内,中证万融医药集团配合公司开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尽快完成相关专利权人的变更。

(三)、项目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费共计人民币2950万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万圆整)。

2、付款方式及时间

(1)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公司向中证万融医药集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款项(计人民币1770万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万圆整);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同时向公司移交本协议附件三所列全部技术资料;

(2)在双方配合完成下述合同各项约定后3日内,公司向中证万融医药集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款项(计人民币118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1)中证万融医药集团指导公司指定生产企业完成生产三批合格产品并经生产企业当地主管药检所检测合格;

2)中证万融医药集团配合公司指定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发明专利转让的资料并已取得批复文件;

3)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本项目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合法性

本次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收购资产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操作。

2、必要性

1)"参枝苓口服液"品种与公司长期聚焦于心脑血管领域治疗药物的战略是一致的,有利于公司突破单一品种的限制,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长远发展是必要的;符合公司战略中"构筑强大产品线"的要求,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2)公司目前的主打产品心可舒片多年来业已形成的营销网络、营销模式、覆盖科室等有利于搭载参枝苓口服液品种,进而有利于发挥公司营销网络的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形成市场规模。

3)从参枝苓口服液的价值来看,目前国内中成药的审批数量急剧下降,中成药新药成为市场稀缺资源。参枝苓口服液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批准上市的第一个明确标示具有阿尔茨海默病(即老年性痴呆)治疗作用的中药新药,也是2010年SFDA批准上市的12个中药新药中第一个获批上市的药品。该产品目前在市场营销中无竞品,有利于市场推广,占领市场份额。

4)"参枝苓口服液"品种的剂型为口服液,与公司目前已通过GMP认证的口服液生产线是相吻合的,公司已通过GMP认证的现代化的提取车间、口服液制剂车间产能巨大,"参枝苓口服液"品种的生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使用效率。

5)"参枝苓口服液"品种的专利是全新的专利,有利于公司综合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加以保护,有利于合理规划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持续保持市场的独占性。

3、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将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作出相应的贡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相关关联人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突破单一品种的限制,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长远发展是必要的;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风险提示

1、该新药证书转化为生产批件存在审批风险

获取新药的生产批件,要求公司的GMP车间生产出三个生产批号的合格产品并通过国家药监局的检测,这个过程可能会遇到工艺、质量方面的风险。在审批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国家药监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资料等情况,导致审批时限延长的风险。

2、市场营销风险

若遇到行政审批时限延长的情况,获得生产批号的日期将会拖后,从而错过全国各省市药品采购招标的窗口期时限,影响到该产品当年或未来一年的销售;该产品作为老年病用药,具有长期服用的特点,势必会给患者提高经济负担,为此公司将适时地争取进入国家或地方的医保目录,但能否进入目录具有风险性;在目前政府持续关注药品定价的大环境下,可能会面临药品价格调低的风险;考虑到营销团队专业经验的局限性,对市场环境的判断正误等因素,可能对市场营销造成风险。

3、国家政策变化、医药行业发展变化、能源价格上涨、原材料价格变化、人工费用上涨等多因素影响,可能会给产品成本等方面造成影响。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参枝苓口服液"新药技术及专利权转让合同》;

5)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一项专利权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1-20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丙贤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药技术及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赵丙贤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未行使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药技术及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并推荐,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1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祁俊航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祁俊航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

附件:祁俊航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祁俊航先生简历**

祁俊航,男,197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黑龙江大学法律本科毕业,2004年6月至今历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审法务部法律专员、主任等职务。任职以来,具体负责公司日常法律事务管理、诉讼仲裁、内部风险控制等专项工作。专业研究方向为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领域。祁俊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1-22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受聘的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为了贯彻落实国办56号文件精神,响应财政部、证监会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的号召,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要求,积极推动有限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换,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经北京市财政局备案确认。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1-043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1年12月27日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选举刘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杨钧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均为一人,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10日-1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三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2年1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9325董事会办公室收 邮编10087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8800036

联系传真:010-588000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9311

邮政编码:100875

联系人:龙嘉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董事候选人刘永辉先生简历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钧先生简历

附件五: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一: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杨钧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刘永辉先生简历

刘永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咸阳师范学院,清华大学EMBA。多年从事石油化工及煤化工行业管理工作。曾在宁夏石化集团供销公司、宁夏银川中策(长城)橡胶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神华宁煤煤化工公司、北京索斯泰克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橡胶厂、宁夏富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永辉先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永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四:

杨钧先生简历

杨钧先生,男,196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亚太会计集团董事、副总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亚太财务会计咨询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为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钧先生于2007年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0241)号】,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持续参加了独立董事资格后续培训。

杨钧先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五: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现就提名杨钧先生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签章)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六: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钧,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钧

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1-037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每股转增1股
- 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4日
- 除权日:2012年1月5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1月6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1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1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中期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1月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18,964,2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18,964,244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18,964,244股增加到637,928,488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4日

2、除权日:2012年1月5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1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1月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股本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03,896	16,103,896	32,207,792	5.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860,348	302,860,348	605,720,696	94.95%
股份总数	318,964,244	318,964,244	637,928,488	100%

七、本次转股后摊薄计算的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转股后,本公司总股本由318,964,244股增至637,928,488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2011年中期每股收益为0.105元。

八、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永和路1号

邮编:226011

联系人:朱军、丁凯

联系电话:0513-83580393,83580382

传真:0513-85512271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1—036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撤回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理顺投资关系、规范经营管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控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6011.580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产控集团名下。

2011年5月26日,产控集团收到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告内容详见2011年5月27日三大证券报)。2011年8月26日,产控集团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南通科技收购书及南通科技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文件。

2011年11月2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规定,此方案必须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毕。鉴于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紧迫性,产控集团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项的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划转股份的过户工作,日前,本公司专门就此和产控集团进行了沟通。2011年12月23日,产控集团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撤回南通科技收购报告书及南通科技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材料"的申请并获批准。产控集团拟条件成熟时再启动此项工作。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8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公告参见2011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312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情,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七、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情应急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八、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报告。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8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太阳能光伏产品金太阳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收到北京鉴衡认证中心的"太阳能光伏产品金太阳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GC114690098ROM),认证公司新产品"光伏并网逆变器"获得该证书,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伏并网逆变器

2、商标:广泰

3、型号:GJB5GB1

4、产品规格:额定输出功率5KW

5、该产品为我公司在飞机静变电源技术基础上开发的应用于光伏产业的新产品,目前还没有形成销售,未来市场开拓等方面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2011年业绩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0-06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票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通知,2011年12月26日,特变集团将原质押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支行的特变电工1,950万股股票解除质押;上述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特变集团持有的特变电工股票中被质押股份合计27,400万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ST精伦 编号:临2011-02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的有关精神,日前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诚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经有关部门批准,联合后的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后仍继续沿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业务范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1-04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与世界著名EPC总包商意大利SAIPEM公司签订了海底光电复合缆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约2700万美元。本合同协议双方已经完成签署程序,将于2013年3月份执行完毕,项目收益在2012年、2013年体现。

中天科技海缆本次供货的海底光电复合缆应用于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WASIT GAS PROJECT(海上天然气开采项目)。中天科技海缆此次为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供货,打破了大长度海底电缆项目由国际品牌垄断的格局。标志着中天海底线缆获得了业内最严格业主的认可,缩短了中天科技海缆进入国际市场的时间和成本,使企业有机会参与更多的离岸海上油气项目,是中国海缆走向国际市场的里程碑式标志。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1-02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的通知:2011年12月23日,李建华先生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15,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李建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112,800股和高管锁定股132,5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其中:已质押股份161,2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7%。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